

2023 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
发包项目合同-标段二

甲方：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2023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包项目合同-标段二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3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包项目合同-标段二环卫作业的实施人。作业范围及作业量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作业服务时间1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年度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3名（含第3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见附件），对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所有垃圾房（亭、桶）、公厕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见附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环卫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河塘保洁按采购文件要求清扫到位；厕所按要求保洁到位；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8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考核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劳保费、过节福利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因未规范用工而产生的所有问题。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扣除“五金”、商业险、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年度合同价，年度合同价为人民币 8047306.00 元/年（大写捌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含续签年度），年度合同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的 10%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预付款）分解至每月的金额为670608.8 元，月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于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3、年度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遇最低人工工资、油价、材料等价格上涨，年度合同总价亦不作调整。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含续签年度），如戴埠镇在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中取得第 1 名的成绩，甲方给予乙方给予乙方 20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2 名的成

绩，甲方给予乙方 15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3 名的成绩，甲方给予乙方 10 万元/年的奖励；上述奖励的 30%应用作对优秀环卫工人个人的年度专项奖励。该费用不包含在年度合同价中，所有奖励金在年度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一次性结清。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属实，且多次重复发生或拒不改正的；
- ④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且拒不改正的。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

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年度合同价的 30%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 15 天，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徐红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①戴埠镇 219 个自然村清扫保洁(包含 1 号公路两侧保洁, 除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河西村委、牛场村委、高桥村委、戴北村委镇中村保洁范围)、村内河塘保洁、公厕(含蓝城三座旅游公厕)保洁、垃圾亭维护。②戴埠镇 15 个行政村, 下辖所有自然村(219 个)及全镇所有酒店及民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及建筑(大件)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除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河西村委、牛场村委、高桥村委、戴北村委镇中村保洁范围)。③全镇范围内指定的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及民宿的餐厨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服务。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考核,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 甲方(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施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 农村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人工保洁时间要求: 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农村主要道路(包含进出村主要道路, 村与村之间的主要道路等)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 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甲方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 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2.2 横涧集镇考评范围内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 6 个。

2.3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 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 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 无断扫、漏扫, 垃圾无漏收, 各道路行道树树圈内垃圾(杂草、烟蒂、动物粪便等)要及时清理, 保持树圈内干净整洁。空调外机道板冲洗干净, 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2.4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 巡回不间断, 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 按甲方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 不得倒

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6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7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8 农村道路两侧必须整洁干净，无乱堆放、无明显杂草、无白色垃圾。

2.9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3. 农村河塘保洁作业要求

3.1 责任区域内的池塘、沟渠四周无塑料袋、塑料瓶、水果皮、菜皮、动物尸体等。

3.2 河塘塘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塘塘面水生植物的清除；河塘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河底无垃圾建渣及淤泥堆积；在闸房或桥梁处，不影响河塘景观的情况下设置拦漂设施，随时有人值守打漂，无明显积留漂浮物，汛期时要拆除拦漂设施。

3.3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淤泥、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4. 农村房前屋后保洁要求

4.1 农村居民房前屋后配合村委对乱堆放，乱圈养进行处理。将堆放在门口的柴火需排放整齐，圈养的铁丝网进行清理。

4.2 对居民房前屋后的白色垃圾和落叶要及时的进行清扫保洁。

5.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5.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5.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5.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6.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6.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并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6.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6.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不间断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至少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放置樟脑丸(自备)，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7.1 垃圾亭(桶)、周边道板实行至少一日一清洗一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7.2 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7.3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7.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7.5 至少每日一次对戴埠镇范围内的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8.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8.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场所。

8.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1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8.3 运输时应覆盖，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入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8.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农村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9.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9.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行政村、自然村、酒店及民宿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9.2 戴埠镇农村实行一天一收集，确保各自然村垃圾桶每天清运一次。

9.3 垃圾桶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清运。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9.4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9.5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9.6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各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9.7 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摆放、增加、减少，中标人不得干预（合理化建议可采纳）。

9.8 承包期内中标人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要求的有效驾驶证，服务商车辆手续必须齐全，车辆必须交纳交强险和全部足额的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保至最高额）；中标人必须每年为相关劳务人员（包括专业车驾驶员、操作员）交纳保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意外保险金。以上车辆、驾驶人员证照手续及所有保险资料，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将原件交甲方审核，并交复印件给甲方留档备案。

10. 餐厨垃圾清运

10.1 餐厨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发现残缺或破损，干净整洁与否，有无混装现象，都应及时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

10.2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漏收，不拒收，按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不逆向，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10.3 收集车辆应密闭完好，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

10.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时使用文明用语。

10.5 饭店、单位(食堂)每天至少收集一遍，遇节假日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10.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10.7 收集车辆应密闭，确保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后的餐厨废弃物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理中心。

10.8 餐厨废弃物超量盛装(超容器的 4/5)，可停止收集，并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或与服务对象反映。农庄、饭店、食堂等场所的餐厨垃圾必须进行单独收集，不可与其他垃圾进行混装收集。如有单位不配合，可停止收集，需工人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像上级部门反馈。

10.9 餐厨垃圾收集必须与其他垃圾分开，如因未分类收集导致垃圾不能处理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10.10. 中标人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对于存在的问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10.11、中标人应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出现的各项纠纷。

10.1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完成各项台账资料，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

10.13 中标人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作业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10.14 中标人服务范围:戴埠镇 15 个行政村，下辖所有自然村(219 个)及全镇所有酒店及民宿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11. 农村应急保障要求

11.1 村庄中有电线乱披挂现象，电线或村内健身器材、公益设施等被杂草爬藤覆盖进行及时处理。

11.2 农村一些杂草丛生地方进行清理需配合村委。

11.3 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做好及时清理。

11.4 服从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各村完成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各村平台案件整改及环卫方面的整治工作。

11.5 安全作业

(1)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2)按规定组织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中标人须保证作业机器、转运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4)中标人应做好作业人员、转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中标人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档

(6)运输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好劳保服装，带好随车证件，便于甲方检查。

(7)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杜绝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8)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在运输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中标人全部责

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中标人作业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9)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0)中标人转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作业标准，如因转运车辆质量、标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1)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时，甲方及中标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年末以扣款单据为准。

(13)对于中标人雇用的驾驶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中标人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2.1 人员要求

12.1.1 道路清扫保洁工、小型高压冲洗人员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12.1.2 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2.1.3 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12.1.4 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2.1.5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2.1.6 作业人数最低要求详见表 1

序号	最低作业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_1_人	
2	辅助管理人员_5_人	
3	驾驶员_11_人	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其余保洁人员 <u>162</u> 人	
	最低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u>179</u> 人	

12.2 车辆要求

12.2.1 车辆配置要求详见表 2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备注
1	3 吨垃圾收集车	7	
2	大件车（4 方）	1	
3	垃圾桶、垃圾亭清洗车	15	
4	餐厨垃圾收集车（4 吨）	2	
5	保洁电瓶车	20	
6	船只（清理水面漂浮物）	2	

12.2.2 车辆须安装 GPS 及监控（位置：车前、车后、车身、驾驶室），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平台，后台数据接入甲方指定信息平台，确保甲方能实时查看清运轨迹、后台数据分析等。车辆投入使用前须由甲方进行验收。

12.2.3 车辆油耗、保险、维修、年审等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2.4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压缩车、雾炮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甲方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12.2.5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

13. 重大活动、节日景点保障要求

13.1 遇市、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如需加班，乙方需全力配合，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台账资料。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且须驻场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罚款。

★3.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1) 管理人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驾驶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保洁不低于 2280 元/人·月，过节福利 1500 元/人·年，劳保费 600/人·年。

★（2）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5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0 万元）。本项目暂按 10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甲方据实结算。

★（3）中标人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24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5.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

★6. 中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足额配置必备机具。

★7. 中标人须无条件录用采购方部分分流人员，不使用超龄人员，并按规定为职工保障最低年工资；中标人须独立承担合同期所有风险，并按中标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拒不承担应尽责任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履约期间如发现实际作业人数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或在人员使用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每人 200 元/天进行扣罚，直至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垃圾量增加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9. 费用调整（如：油价、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中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政府财政有专项经费下拨外，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2-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 窨井泉眼、落水口缝隙、下水道等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 路面、行道树树圈内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 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 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废弃砖块、杂草等废弃物的。
- (11) 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 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 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 (14) 保洁范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
- (15) 保洁范围内路面油污、淤泥、积尘未及时清理。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 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夹带、拖挂和抛洒地漏现象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6) 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 (7) 果壳箱内的垃圾漏收，有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垃圾袋未每天更换，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④公共卫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有碍厕容。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 (3) 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地面脏乱有积水。
- (4) 座便器或蹲位脏乱，未设置一纸篓，纸篓未套袋，纸篓满溢未清理，大便槽两侧有粪更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明显臭味，沟眼、管道堵塞。
- (5) 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导致满溢。

⑤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流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 (2) 未定期对戴埠镇范围内的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⑥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每日收集未及时完成的。
- (2) 存在有漏收(拒收)的。
- (3) 收集及转运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
- (4) 私自处理餐厨垃圾的。
- (5) 台账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的。
- (6) 收集过程中出现混装现象的。

- (7) 未按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长时间占道的。
- (8) 收集车辆未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的。
- (9) 收集车辆乱堆乱挂，外表不整洁的。
- (10)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的。
- (11) 收集完成后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12) 其它不符合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的。

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 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 (2)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 (3)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卫生，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 (4) 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 (5) 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⑧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⑨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2) 穿拖鞋上班的。
-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4)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5)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6) 环卫车辆(电动收集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收集推车、大件车等)未定期清洗干净。
- (7)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不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1)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3)作业人员迟到、早退。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2分。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0.5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2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5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0.3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0.3分。在文明城市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0.3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0.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0.3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0.2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6. 考核实施办法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月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另扣罚作业服务款的 1%，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后支付。低于 85（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累积 2 次上常州市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黑榜的或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年度考核中成绩排名低于前三名（不含第三名）的，甲方有权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②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服务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负责监督和考核。